

稅務服務部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安永稅務剖析-為您追蹤最新法令動態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修正

內容概要

《安永稅務剖析》不定期為您提供最新臺灣及國際稅務法令剖析。如您發現該法律法規對您公司的商業運作有所助益，請聯繫安永的客戶服務人員，我們十分樂意提供幫助。

分享內容

外籍人士常見租稅優惠有兩項：「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係於2008年發布，針對特定福利項目免稅的租稅優惠；「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發布於2018年，係依據「外專法」針對符合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簡稱「特專」)，其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相關優惠範圍及適用方式蓋列表如下：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聘僱契約，由雇主支付之部分福利項目，如：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本人返國度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子女獎學金等，不列為員工之應稅所得- 雇主於申報扣繳憑單時即可排除依法免視為薪資所得之項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首次符合規定之課稅年度起算5年內，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300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且不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有關非臺灣來源所得繳納基本稅額之規定- 員工於辦理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免稅部分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

過去「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所列之適用對象限於依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相關規定訂定來臺從事工作之外籍員工或僑外資事業主管，且對於所從事之專業工作項目亦以正面表列方式限縮，以致從事其他型態專業工作(如教育相關領域)之外籍員工無法適用。此外，依外專法取得「就業金卡」之「特專」無法被認定係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在臺從事專業工作，故部分稅局在檢視該員工能否適用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時有所疑慮。

修正後之「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援用了「外專法」中對從事專業工作之定義，亦即，若是符合「外專法」所定義之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外專法」所定義之專業工作，亦當為符合「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的適用對象。

僅將修正前後之適用範圍比較表列如下：

修正前	修正後
<p>本適用範圍之適用對象，參照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相關規定訂定，並以外籍專業人士從事下列工作者為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二) 交通事業工作。(三) 財稅金融服務工作。(四) 不動產經紀工作。(五) 移民服務工作。(六) 律師、專利師工作。(七) 技師工作。(八) 醫療保健工作。(九) 環境保護工作。(十)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十一) 學術研究工作。(十二) 獸醫師工作。(十三) 製造業工作。(十四) 流通服務業工作。(十五)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十六) 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工作。(十七) 餐飲業之廚師工作。(十八) 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p>本適用範圍之適用對象，指外籍專業人士從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四條第四款所定下列專業工作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工作。(二) 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所定工作。(三)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短期補習班教師。(四) 教育部核定設立招收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子女專班之外國語文以外之學科教師。(五)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定學科、外國語文課程教學、師資養成、課程研發及活動推廣工作。

有關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雇主應辦理之事項，如應檢附文件及應申報費用明細等，財政部於2008年另外發布台財稅字第09600511821號令加以規範。配合本次修正「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財政部同步將雇主應辦理事項相關指引與租稅優惠適用範圍結合於單一之稅法釋令，有利於聘僱外籍專業人士之雇主遵循，準備所需文件及申報表以備稅局查核認定。

我們的觀察

根據修正後規定，依照「外專法」定義之「特專」，若符合相關條件，則亦可適用「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同時享用雙重優惠；反之，未取得「特專」身分之外籍人士，則僅能享用「外籍專業人士」特殊福利項目免稅之優惠，無法適用應稅薪資所得中部分減半課稅之規定。

同時，由於適用兩種租稅優惠各有其相關條件及規定，適用租稅優惠所需的資訊、文件、程序亦有所不同，為避免日後徒增國稅局來函詢問甚至是不予準用的困擾，公司財會或人資主辦人員應特別注意、於事前備妥所需文件。

聯繫我們

如閣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關資訊，請與您目前接觸的安永聯絡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客戶服務的稅務專業人員聯繫。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人力資本諮詢服務

劉惠雲 稅務服務部營運長
02-2757-8888 #88858
Heidi.Liu@tw.ey.com

林鈺芳 執行總監
02-2757-8888 #67001
Evelyn.Lin@tw.ey.com

陳人理 資深協理
02-2757-8888 #67002
Woody.Chen@tw.ey.com

黃品棋 資深協理
02-2757-8888 #67005
PingChi.Huang@tw.ey.com

李中鈺 資深經理
02-2757-8888 #67039
Wendy.CY.Lee@tw.ey.com

陳千惠 資深經理
02-2757-8888 #65121
Grace.Chen@tw.ey.com

黃稚淇 資深經理
02-2757-8888 #67671
Angela.Huang@tw.ey.com

葉議方 經理
02-2757-8888 #67052
Gavin.Yeh@tw.ey.com

王思婕 經理
02-2757-8888 #67075
Sylvia.SC.Wang@tw.ey.com

林姿伶 經理
02-2757-8888 #67044
Kelly.TL.Lin@tw.ey.com

安永 | 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致力建設更美好的商業世界。我們以創造客戶、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各界的永續性成長為目標，並協助全球各地資本市場和經濟體建立信任和信心。

以數據及科技為核心技術，安永全球的優質團隊涵蓋150多個國家的業務，透過審計服務建立客戶的信任，支持企業成長、轉型並達到營運目標。

透過專業領域的服務 - 審計、諮詢、法律、稅務和策略與交易諮詢，安永的專業團隊提出更具啟發性的問題，為當前最迫切的挑戰，提出質疑，並推出嶄新的解決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組織，加盟該全球組織的各成員機構都是獨立的法律實體，各成員機構可單獨簡稱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註冊於英國的一家保證（責任）有限公司，不對外提供任何服務，不擁有其成員機構的任何股權或控制權，亦不作為任何成員機構的總部。請登錄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法律保護下個人所擁有權利的描述。安永成員機構不從事當地法律禁止的法律業務。如欲進一步了解安永，請瀏覽 ey.com。

安永台灣是指按中華民國法律登記成立的機構，包括：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財務管理諮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永圓方國際法律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台北市安永文教基金會。如要進一步了解，請參考安永台灣網站 ey.com/zh_tw。

© 202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版權所有。

APAC No. 14007749

本材料是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編製，並非旨在成為可依賴的會計、稅務、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請向您的顧問獲取具體意見。

ey.com/zh_tw



加入安永LINE@好友
掃描二維碼，獲取最新資訊。